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胜区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自由

贸易试验区片区东胜区创建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东胜区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东胜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经东胜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东胜区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自由

贸易试验区片区东胜区

创建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自贸区创建工程”部署要求，根据《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片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鄂府发〔2024〕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等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力参与推进自贸区创建工程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四个世界级产业”、建设“四个国家典范”、打造“四个全国一流”的目标任务，坚持“改革开放为引领、制度创新为中心、复制推广为主线、产业转型有特色”的基本原则，坚持“优势转化、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系统推进、全域自贸”的基本理念，攻坚克难、提前布局，大胆试、大胆闯，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东胜区创建。

（二）发展目标。围绕制度创新、营商环境、优势产业、物流枢纽、金融赋能、开放平台、人才队伍制定7类重点行动，聚焦实施14项关键举措，全力以赴支持上级的决策部署，积极助力探索和形成一系列具有国内竞争力和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特色的制度创新案例。努力推进试点经验的积累，先行复制和推广全国自贸试验区中的重大改革开放创新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充分利用鄂尔多斯片区中欧班列、中蒙俄经济走廊等平台载体作用，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的联通合作，积极融入引领呼包鄂榆城市群、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与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跨境电商综试区深度联动，推动风光氢储车产业、低碳科技服务、外资外贸、创新人才等方面要素向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集聚。

（三）发展定位。充分发挥东胜区自身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开放合作，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加强区域协同，提升消费品质，创新金融服务，引进培养人才，助力将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建设为中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中营商环境一流、投资环境便利、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创新生态良好、人文交流深入 监管便捷高效、辐射作用突出的自由贸易试验片区，集中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力争跻身于中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第一梯队，为推动全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发挥重大贡献。重点发展煤基新材料、数字能源、现代绒纺、“煤电+绿电”多能互补发电、绿色智慧物流、“风光氢储车”新能源全产业链、低碳科技服务等产业。

　 二、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张鹏程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第一副组长：韩 涛 东胜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何万智 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王 平 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光耀 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轻纺产业园管理办主任

 吕耀峰 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主任

 刘春光 东胜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高 明 东胜区委常委、副区长

 杨 云 东胜区政府副区长

 张建功 东胜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慧彬 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谢永锋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陈 勇 高新区发展规划局局长

 李 鹏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爱东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张 琳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尚秀珍 高新区科技人才局局长

 焦 晶 高新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康俊莲 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武 喜 高新区项目孵化中心主任

 栗 航 东胜区委编办主任

 袁 飞 东胜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邬尚均 东胜区发改委主任

 吴永刚 东胜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邵 勇 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杜 刚 东胜区司法局局长

 高云胜 东胜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志亮 东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袁志军 东胜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明英 东胜区农牧局局长

 张 珊 东胜区商务局局长

 闫春霞 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桂娥 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 剑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晓龙 东胜区能源局局长

 贺 晟 东胜区金融办主任

 程飞鹏 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郝继军 东胜区公安分局政委

 张 勇 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黄亮成 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李海平 东胜区林业和草原分局局长

 秦永平 东胜区税务局局长

 杨永珍 东胜区工商联主席

 韩 超 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由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何万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李鹏担任，东胜区办公室副主任由副区长杨云担任，办公室成员兼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组成。专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的重大决策部署。设立定期会议制度，包括例会和专题会议，例会每月或每季度举行一次，专题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加强高新区和东胜区在政策制定、项目推进、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沟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专班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做好自贸区片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并每月30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负责的任务推进情况。

 三、职责分工

（一）装备制造产业园、轻纺产业园、商贸物流园：负责传达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相关工作的要求，推动落实建设自贸区片区的各项工作，并负责专班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组织筹备专班会议，督促落实专班会议审议事项。积极引进和培育优质项目和人才，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加强与国内外高新技术、新能源等适合本土落地的产业开展交流合作，吸引外资流入，推动国际技术转移和人才交流，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商务局：负责和高新区共同对接鄂尔多斯市自贸区创建专项工作组，将各领域的工作任务交由东胜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落实推进。负责落实与招商、外贸相关的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参与制定自贸区片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协助上级开展自贸区片区的招商引资活动，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参与自贸区片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自贸区片区的战略定位，引导和推动重点产业的发展，协调和推进自贸区片区的重大项目的洽谈和落地。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通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能领域试点任务落地及制度创新工作，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自贸区片区的经济发展。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区委组织部：落实《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人才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研究制定自贸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提供人才保障服务，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对顶尖科技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东胜区重点项目、企业争取自贸区相关优惠政策。负责分析自贸片区的经济运行情况，包括经济增长、投资、物价等方面，及时发现和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区工信和科技局：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市场开拓等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积极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和人才，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区税务局：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相关政策，开展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提高企业和公众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认知和利用度。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在市场主体相关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改革工作，确保市场主体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区能源局：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能源发展政策落实，确保能源供应安全和效率。积极推动自贸区片区建设，引进适合本土落地的优质新能源等项目。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区财政局：为东胜区重点产业企业争取“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提出完善财政体制、优化财政政策的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的相关政策。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区金融办：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自贸区片区金融发展的长远规划和金融政策，主要包括金融创新政策、金融服务业发展策略、金融基础设施布局等；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地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相关规划及政策的落实。负责研究各自行业领域相关制度政策，推进各自领域改革创新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保障机制

　　（一）深化任务落实。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积极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对标先进，在推进改革试点、开展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过程中探索复制推广其他自贸试验区或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突出创新包容性，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在改革创新实践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先行先试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保障机制。加强政策保障，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及创新优先在鄂尔多斯片区开展，东胜区配合做好鄂尔多斯片区超出本级事权需上级部门的支持，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大力争取政策和资源。加强项目保障，积极与重点领域市场主体沟通对接，深入了解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与发展需求，就重大项目引入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前谋划落户东胜区的实施路径，动态更新客商与项目信息库。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典型制度创新案例及成果解读。制定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宣传工作计划，强化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访谈、解读文章等形式开展持续性宣传，形成支持东胜区建设和东胜区开放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健全风险防控。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依托信息技术、跨部门联动等方式，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坚持改革创新和底线思维相结合，厘清监管职责、充实执法队伍，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形成安全可控、平稳推进的工作格局。

　　附件：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重点工作清单